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提前兑付本息和摘牌的公告

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顺丰 1A,顺丰 1B。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46626	顺丰 1A	-	2017/10/18	2020/4/18	就“循环期”而言,“兑付日”为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 25 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 2017 年【12】月【25】日;就“分配期”而言,“兑付日”为每月的第 25 日及“预期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AA	5.8%	3.82
146627	顺丰 1B	-	2017/10/18	2020/4/18	就“循环期”而言,“兑付日”为每年 3 月、6	AAA	6.7%	0.23

					月、9月、12月的第25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5】日;就“分配期”而言,“兑付日”为每月的第25日及“预期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6628	顺丰1次	-	2017/10/18	2022/4/18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未评级	无	0.45
总计								4.5

根据《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顺丰1A 本金兑付比例	顺丰1B 本金兑付比例	顺丰1次 本金兑付比例
2019年3月25日	-	-	-
合计	-	-	-

本专项计划经持有人大会决议,现申请提前结束,顺丰1A、顺丰1B、顺丰1次的本息兑付时间调整为2019年3月27日。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405,129,917.00 元,

托管户所有剩余资金根据《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 7.3.2 条和《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标准条款》第 13.3 条约定,在预留足够费用的前提下,本金科目剩余资金及收入科目剩余资金(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顺丰 1A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A 分配资金=100.0318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A 分配本金=10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A 分配预期收益=100.0318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A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00.0318 元
× 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A 分配资金合计=100.0318 元 ×
3820000 份= 382,121,476.00 元。

2、顺丰 1B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B 分配资金=100.0367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B 分配本金=10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B 分配预期收益=100.0367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B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00.0367 元
× 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B 分配资金合计=100.0367 元 × 230000 份= 23,008,441.00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本次分配后，顺丰 1A、顺丰 1B 本金兑付完毕，专项计划结束。

四、分配时间

1. 预期收益计算期间：2019 年 3 月 25 日（含）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不含）。

2. 顺丰 1A、顺丰 1B 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

3. 优先级各档兑付（息）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管理人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优先级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现金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现金分配与原状分配相结合。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

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咨询方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31 楼

电话：0755-88672248

传真：0755-23997878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

